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批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的规定，按照公司2023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审计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

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续聘建议，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